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 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3年8月18日发出,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 议表决的董事7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,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 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,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,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,公司现编制了《浙 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议案》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,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,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 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,编制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浙

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6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